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502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

被　　告　李東穎即李玟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玟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047元，及其中新臺幣1,4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玟娟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繼承人李玟娟（下稱李玟娟）前於民國108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李玟娟得持卡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指定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付之，逾期未依約清償，除應計付利息外，其遲延繳納未滿1個月應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元，遲延繳納逾1個月未滿2個月應再給付違約金200元，遲延繳納逾2個月未滿3個月應再給付違約金300元，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詎李玟娟使用信用卡消費於114年5月16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2,047元（信用卡消費款1,400元、應收利息47元、違約金600元），及其中1,400元自114年10月2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惟李玟娟於114年4月6日死亡，被告為李玟娟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自應於李玟娟之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玟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047元，及其中1,400元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李玟娟死亡後已於114年5月2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登記，及至國稅局辦理遺產清冊、免稅證明，並未至法院申報限定繼承；又被告於114年7月16日至原告銀行結清帳戶時，原告銀行沙鹿分行之負責人並未告知有此筆債務，此應為原告內部機制之問題，不能因此要求被告負擔本件債務、利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李玟娟戶籍謄本（除戶全部）、繼承系統表、被告戶籍謄本、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逾期轉列催收通知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固辯稱其對於李玟娟於死亡前有此筆債務並不知悉，且已至國稅局辦理遺產清冊云云，惟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民法第115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李玟娟係於114年4月6日死亡，而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亦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此有本卷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且被告亦自陳其係於114年5月2日至國稅局辦理遺產清冊，惟未向法院申報限定繼承（見本院

卷第90頁），益徵被告確實未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則依前揭規定，被告對於李玟娟之債權人之全部債權，自應以所繼承之遺產範圍內償還。

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玟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047元，及其中1,400元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玟娟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紀俊源